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听证公告

豫 1321 环听公告字〔2026〕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六十四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对河南禹塑管业有限公司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拟行政处罚一案举行听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时间：2026年1月21日9时30分

二、听证地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1712会议室

三、听证方式：公开听证

四、听证内容：河南禹塑管业有限公司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拟行政处罚案。

需要旁听听证的人员，可于2026年1月20日前到本机关办理听证有关手续。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沛

电 话：0377-61388101

地 址：南阳市张衡东路1300号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6日